

附件 1

# 河北雄安新区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加强对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建立防雷安全责任落实工作清单的指导意见》(气办发〔2021〕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雄安安委办发〔2023〕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概念)** 本办法所称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是指基于河北雄安新区雷电发生规律和场所、设施或项目的重要性、工作特性,易遭受雷电灾害的影响并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文物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或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场所、设施或项目的直接管理或者使用的有关主体。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界定应坚持区县协同、区级为主,统分结合、分工负责,规范有序、分类建设,宽进严出、应纳尽纳,动态更新、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一般规则)**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界定,应按照单位(所属建筑物、场所等)遭受雷击的可能性,造成人员伤亡、文物和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严重性、重要性和工作特性等予以确定。

**第五条（责任体系）**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界定由雄安新区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相关行业领域牵头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

雄安新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统一认定和发布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有关防雷安全工作责任分工，在气象主管机构指导下做好数据库建设有关工作。

**第六条（认定标准）**鉴于雄安新区特殊地位，以下场所、设施或项目的直接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应当被列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一）易燃易爆等高风险场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位于 QX/T 405—2017 划分的高风险以上等级区域内，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重要建筑物。高度超过 100m 的建筑物；承担重要功能的会堂、办公建筑物、档案馆、国宾馆，特大型、大型铁路旅客车站、展览和博览建筑物，重要的航空港、通信枢纽，国际港口客运站，国家级计算中心、国家级通信枢纽，大型城市的重要给、排水泵房，特级和甲级体育建筑，省级档案馆，省级计算中心且装有重要电子设备的建筑物，年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05 次的部、省级办公建筑物。

(三) 部分一般建筑物。符合 GB/T36742-2018 附录 B 中 B.2 的规定且年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05 次的人员密集场所，年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25 次的住宅、办公楼等一般性民用建筑物或一般性工业建筑物。

(四) 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电力生产企业，供电、供水、供热等企事业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轨道交通、特大桥等经营或管理单位，经营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林场，其他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五) 文物保护单位。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 雷电易发区内的国家 3A 级以上的旅游景点。

(七) 曾经发生过较大以上等级雷电灾害的单位。

(八) 其他因雷击易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场所。

**第七条 (工作程序)** 界定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按下列程序开展：

(一) 气象主管机构发布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更新方案；

(二) 各行业主管部门向气象部门汇交监管对象数据；

(三) 气象主管机构就认定过程中的难点、疑点问题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和专家论证；

(四) 气象主管机构汇总形成年度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并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五) 气象主管机构经集体讨论决定，形成年度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六) 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公开发布。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动申请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经专家论证通过，并征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由气象主管机构将其列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经竣工验收的项目，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范围的，在项目投入使用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将其列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并通报气象主管机构。

**第八条（数据格式）**规范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数据格式，应由序号、单位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注册码、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类型、监管部门名称、监管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共信用信息、备注等信息组成。

**第九条（工作台账）**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业领域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隐患、制度措施清单，及时掌握本行业领域防雷安全工作底数，推动问题隐患动态清零。

**第十条（定期检测）**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组织对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开展定期安全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每年检测一次，其中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设施和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十一条（日常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将防雷安全纳入事故预防和隐患治理体系，将防雷安全监督检查纳入本部门日常监督执法年度计划，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措施，压实相关行业领域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主体责任，筑牢防雷安全防线。

**第十二条（主体责任）**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应履行下列责任：

（一）把防雷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有防雷安全经费，有防雷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并掌握本单位防雷安全相关情况，有雷电防护重点部位、场所和设施示意图并设置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识，有防雷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雷电防护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动履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相关程序。

（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本单位所有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通过全国防雷一体化数字监管平台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证书进行核验，发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检测服务过程中未检测就出具检测报告等不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规定或标准的，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举报。

（四）在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后，及时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上传至全国防雷一体化数字监管平台。如果存在问题隐患，需要制定整改计划，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结果上传至全国防雷一体化数字监管平台。

（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排查和消除雷电防护装置隐患，并做好记录。

（六）主动关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本单位的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雷电灾害应急演练。

(七) 建立雷电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雷电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灾情，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雷灾事故调查。

(八) 建立防雷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安装工程图纸、检测报告、隐患整改意见、规章制度、防雷安全相关培训记录以及维护记录等文件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全周期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管全周期档案库，实现对重点单位防雷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及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活动的全过程记录。

**第十四条（动态更新）**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实行动态更新，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规范开展重点单位的列入、移出和信息调整。

**第十五条（信息调整）**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基本信息有调整的，应及时更新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六条（单位移出）** 已办理工商注销和不再符合重点单位条件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移出重点单位名录，并通报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七条（专家论证）** 行业主管部门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移出或列入存疑的，应当提请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确定其责任主体单位是否移出或列入重点单位。需要调查核实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专家组成）**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专家认定小组。专家认定小组吸收气象、应急管理

和相关行业领域的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由 3-5 人员组成，并推选产生专家组组长。

**第十九条（专家职责）** 专家对是否移出或列入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出具明确、具体的认定意见，并作为认定结论的主要依据。专家组组长对专家认定小组意见负责，各位专家对各自出具的意见负责。

**第二十条（异议处理）**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数据库有异议的，依据各领域职责分工向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和依据，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认定，并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协同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在异议处理过程中需要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复核认定）**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对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的上一级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主管部门的上一级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是最终认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宣传普及）**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向社会提供防雷科普宣传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开展防雷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提升重点单位雷电防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专家队伍）** 气象主管机构牵头负责建设本地区防雷专业技术人员数据库，并应行业主管部门请求，协助相关行业领域建立专家队伍，开展防雷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第二十五条（保障措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防雷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强化工作保障，切实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第二十六条（附则）**本办法由河北雄安新区气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各片区管委会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